

新 居家綜合保險

中華郵政工會之員眷親友都可加保

台一保險經紀人

投保方案 承保險種類別		方案A 本方案未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動產)			方案B 已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承保建築物及動產)		
		A1	A2	A3	B1	B2	B3
財物損害保險	基本保障	動產			建築物及動產		
	竊盜險(自負額5仟元)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玻璃保險(自負額1仟元)		—			—		
第三人責任保險		—			—		
每一意外事故	保險期間內	250萬	500萬	700萬	250萬	500萬	700萬
	—	1,000萬	2,000萬	2,800萬	1,000萬	2,000萬	2,80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	每一意外事故住院身故慰問	1萬			1萬		
	—	10萬			10萬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動產			建築物及動產		
續保附加條款		附加			—		
一年期保險費NT\$(1)		15萬	20萬	30萬	15萬	20萬	30萬
一年期保險費NT\$(2)		□998	□1,830	□2,521	□998	□1,830	□2,521
承租人火災責任(租屋族可加保)		保額100萬			投保B方案時請提供同址有效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單號：		
一年期保險費合計(1)+(2)NT\$		□275			—		

* 註:請填寫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要保書。(手冊第17頁)

為什麼已經投保住宅火險，還要保居家險來強化保障？

國內住宅火險大多是配合房貸要求投保，並以保障銀行債權為主要目的，因此保障範圍以建築物為主。然而大多家庭自行添購的家具、家電等動產，均可再保一張居家險就可擁有多重保障和足額理賠，補足住宅火險的不足。

9項承保事故最廣

包含火災、輕損地震、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閃電雷擊、爆炸、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竊盜、玻璃破裂之損失。



5項專案特色

	居家綜合保險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1	動產理賠不扣折舊且無自負額	動產會扣折舊，不足夠賠償
2	理賠足額無須比列分攤	不足額投保，理賠大打折扣
3	第三人(鄰損)責任保險賠償，體傷、財損共用保額，保額可彈性運用，每一次事故最高保額700萬	第三人體傷50萬，第三人身故100萬，第三人財損100萬，每一次事故最高保額500萬
4	提供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給予最即時的補償	X
5	房屋、動產輕損地震皆有保障，例如：房屋龜裂、地板隆起、電器損壞	發生地震房屋要全倒、半倒才有賠

火災發生應該如何處理並申請理賠？

受災戶於知悉事故應先通知當地消防隊滅火並確保人員安全為先，同時利用24小時0800-012-080專線向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報案，於五日內採書面方式正式申請理賠火災發生應該如何處理並申請理賠。受災戶可同時準備損失清單、相關支出單據、醫療費用及其他保單條款所載明之文件以加速理賠流程。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詢價(銀行貸款用)

<詢價所需資料>

- 前一年保單(影本)
- 住宅火險詢價單(可來電台一索取)
- 提供回報價的傳真號碼或email

<要保文件>

填寫並傳真要保書與簽帳授權書
傳真專線 (02) 8192-4318
諮詢專線 (02) 2970-5198

<完成投保>

寄發保單及收據
至您指定的保單
寄送地址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 100 館前路 59 號 TEL:(02)2381-967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要保書文號：103.12.05(103)精企字第 200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投保方案 承保險種類別		方案 A 本方案未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動產)			方案 B 已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承保建築物及動產)		
		A1	A2	A3	B1	B2	B3
財物損害保險	基本保障	動產			建築物及動產		
	竊盜險(自負額 5 仟元)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玻璃保險(自負額 1 仟元)		—			—		
		每次事故 10 萬/保險期間 20 萬			每次事故 10 萬/保險期間 20 萬		
		—			每次事故 1 萬/保險期間 2 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	250 萬	500 萬	700 萬	250 萬	500 萬	700 萬
	保險期間內	1,000 萬	2,000 萬	2,8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800 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 及身故慰問保險金	每一意外事故住院	1 萬			1 萬		
	身故慰問	10 萬			10 萬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動產			建築物及動產		
		15 萬	20 萬	30 萬	15 萬	20 萬	30 萬
續保附加條款		附加			—		
一年期保險費 NT\$(1)		□998	□1,830	□2,521	□998	□1,830	□2,521
承租人火災責任(租屋族可加保)		保額 100 萬			投保 B 方案時請提供同址有效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單號：_____		
一年期保險費 NT\$(2)		□275					
一年期保險費合計(1)+(2)NT\$							

財物損害保險之基本保障：係指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意外事故所致煙燻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單號碼			
要保人(填表人)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住所			
被保險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同上述之基本資料可免填) 與要保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其它：_____		
被保險人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住所			
受益人	不適用	與被保險人關係	不適用
住宅建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中午十二時止 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		
保險標之物所 在地建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 造；建築物總樓層數：_____ 層；建造年份：民國 _____ 年		
權狀坪數	共計 _____ 坪 (依房屋權狀，含公共設施持分)		
抵押權人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銀行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之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簽署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姓名(簽名)	登錄證字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